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竞购奇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18亿股股份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竞购奇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18亿股股份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竞购交易有利于公司做强做大农业机械板块业务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；按照公开挂牌的转让价格参与竞购，交易定价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；竞购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本人同意本次竞购交易。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刘长琨 钱世政 王志乐 连维增

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